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37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武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飛武

被告 張毓嫻

被告 張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  
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  
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

01 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  
02 可稽。

03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5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李崇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葉子榕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